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影像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制作方）：上海墨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1条 拍摄内容及要求
- 第2条 制作期限
- 第3条 资料提供及制作要求
- 第4条 合同价格
- 第5条 验收标准和付款方式
- 第6条 知识产权
- 第7条 争议解决
- 第8条 签订日期
- 第9条 合同份数

视频制作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制作方）：上海墨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有意委托乙方为其拍摄壳牌LED照片，且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拍摄内容及要求

1.1 乙方所需拍摄制作的视频的具体内容如下：

1.1.1 名称：壳牌LED照片拍摄

1.1.2 制作内容：壳牌LED照片拍摄

1.1.3 照片精修10张

1.1.4 交片形式：照片精修10张jpg格式

第2条 制作期限

2.1 拍摄日期在2021年01月17日完成拍摄，2021年01月25前完成精修。乙方应在制作期限满前完成照片精修，并向甲方交付成片。

2.2 在照片精修过程中，甲方需修改创意或增加其他新的制作要求，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3条 资料提供及制作要求

3.1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5日内（含本数）将制作影片所需的各种资料、图片制作需求等提交给乙方。

第4条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人民币2,884.00元，即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捌拾肆元（含税）（附报价清单一份），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1.1 上述费用包含制作全部费用。

第5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5.1 甲方在验收乙方交付的照片之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884.00元，即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捌拾肆元（含税）

第6条 知识产权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影像产品的制作并将作品及拍摄素材以MP4格式视频文件交付给甲方,该作品的制作权、署名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即刻转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任何公开平台和媒介发布转播本作品。

第7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依法向乙方主要营业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8条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日期为准。

第9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墨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幢平房C106-A室	地址: 上海市田林路418号E座107
税号: 91110108786882526E	税号: 91310116MA1J8NY92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虹梅路支行
银行账户: 11001029400053009457	银行账户: 03002987747
联系人: Jessica	联系人: 余淑婷
电话: 18601041276	电话: 13817516273

壳牌 LED 广告牌照照片拍摄报价			
报价详细			
前期费用	数量	单价	价格
摄影师(包括提前登记)	1	¥2,000.00	¥ 2,000.00
后期费用	数量	单价	价格
商业修片	10	¥80.00	¥ 800.00
合计			¥ 2,800.00
税费			¥ 84.00
含税合计			¥ 2,884.00